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Amit Midha 先生（「Midha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Midha先生，54歲，現為 Alat Technologies Company（「Alat」）的首席執行官。Alat是一家由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擁有的公司。在此職位，彼領導推動沙特阿拉伯王國於全球電子與先進工業領域的產業轉型，並將沙特阿拉伯王國打造為世界級的製造中心的願景。

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Alat之前，Midha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於戴爾任職。他曾負責戴爾在亞太區和日本的業務拓展，管理覆蓋逾40個國家、價值數十億美元的業務。彼於戴爾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亞太區和日本的總裁，以及全球數字城市的執行副總裁，專注於全球公共機構的數字城市項目。彼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彭博頒發的信息技術行業的年度最佳首席執行官獎。Midha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 GNG Electronics Limited（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Midha先生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密蘇里大學的工業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印度印多爾Shri Govindram Seksar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的工程學士學位。

Midha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Midha先生每年收取總額為340,000美元的酬金，包括現金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及價值240,000美元之股權權益。該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水平、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所需投入的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而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Midha先生 (i) 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Midha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其他有關委任Midha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 Midha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黃偉明先生、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及Amit Midh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Kasper Bo Roersted（別名Kasper Bo Rorsted）先生。